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赵荣哲、徐倩，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克、张成杰、梁创顺构成，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克，符合《指引》规定。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 22 项议案，听取了 8 项汇报，并专门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的汇报。

1.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初步意见的汇报。

2.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21 年度财务计划、聘任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申请变更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9 项议案，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

3.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调整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向中煤集团新疆能源公司转让房产等资产等 3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总体情况、重点单位与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情况和 2021 年重点审计计划安排和公司 2020 年安全健康、节能环保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1 年工作安排等 3 项汇报。

4.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汇报。

5.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平朔集团收购中煤集团所持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所属子公司放弃对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平朔集团东露天煤矿购买产能置换指标、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公司部分制度、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启动选聘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等 8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情况的汇报。

6.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

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销公司收购中煤集团所持京闽工贸公司 56% 股权的议案，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的汇报。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到华晋集团等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做好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评估工作，有效发挥了防范风险职能。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议拟提交董事会的财务报告，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内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就关键事项进行确认和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过研究讨论后，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与上年保持一致为 1035 万元。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监督评估 2021 年外部审计工作后认为，德勤华永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执业严谨规范，工作勤勉尽责，能够按照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公司管理层的全力配合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完成了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审计工作，保障了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及时。

（三）监督审查公司内控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一如既往重视审查督促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积极与公司内部控制工作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定期听取内控情况报告及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报告，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研究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认为公司对内控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运转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各级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内部各项审计工作，出色完成年初制定的审计任务。

关于公司风险管控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制度管理体系，强化重大风险监测监控，积极整改内控缺陷，公司针对年初确定的重大风险制定的管控措施有效防范了相关风险发生，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到位、运行有效，建议公司进一步突出安全风险防控，加大安全投入，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努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审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新疆分公司向中煤集团新疆能源公司转让房产等资产、平朔集团收购中煤集团所持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所属子公司放弃对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平朔集团东露天煤矿购买产能置换指标等 6 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认为相

关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年度履职总体评价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促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和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兢兢业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特此报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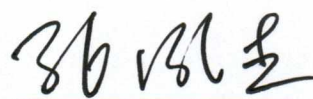
(张 克)



(赵荣哲)



(徐 倩)



(张成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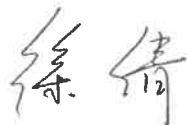


(梁创顺)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张 克)

(赵荣哲)



(徐 倩)

(张成杰)

(梁创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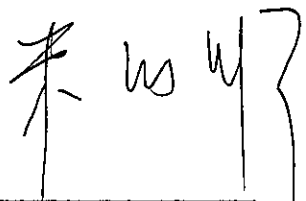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张 克)

(赵荣哲)

(徐 倩)

(张成杰)



(梁创顺)